

中共乐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委农办字〔2024〕22号

关于下达我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2024 年 第三季度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脱贫人口发展产业和开展经营，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根据《景德镇市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景扶移字〔2018〕31号）文件精神，现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信贷 2024 年第三季度以同期基准利率为准给予全额贴息。

附件：1. 乐平市 2024 年第三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分配表

2. 乐平市 2024 年第三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汇总表



中共乐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乐平市 2024 年第二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贴息资金分配表

银行	贷款户数	贷款金额（元）	贴息金额（元）
农商银行	499	21436000	220627.5
农业银行	170	10959000	65521.17
中国银行	34	1445000	11388.78
融兴村镇银行	89	3600000	28599.1
邮储银行	200	9190000	95340.09
合计	992	46630000	421476.64

